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桥) 应急催〔2021〕1 号

肖文华 (432426 1219) :

本机关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发出 (东桥) 应急罚〔2021〕14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 (单位) 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。因你 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 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 (一) 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 1 号镇政府大院附楼三楼

联系人：罗锡全、李锋 联系电话：0769-81020668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